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李增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久琴女士、金立志先生、黄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任浩、范红枫、王长土
2024年3月16日